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4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452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民局）辦理「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第3次甄選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民局111年6月14日桃原教字第1110009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甄選報名相關事宜摘擇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 - (二)甄選名額：共計6名，本市各區（阿美族1名、泰雅族2名、賽夏族1名、卑南族1名、太魯閣族1名）。
 - (三)甄選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 - (四)甄選地點：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 - (五)甄選對象：具原住民身分、且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（含）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

三、本案甄選簡章公告於原民局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甄選簡章1份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原民局吳祖貽承辦人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；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